

三沙卫视《快乐海钓》第二季 节目制作合同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湖南芒果金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快乐海钓》第二季 节目
- 2.2 制作要求及内容：节目共8集(主要节目内容在三沙拍摄)，每集30分钟(每集套剪3分钟节目自宣片)
- 2.3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99863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 元整）。合同的总费用包括制作费、创意费、素材费、劳务费、完税发票、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2.4 甲乙双方就 《快乐海钓》第二季 项目制作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执行；项目的拍摄制作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 2.5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 699041.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壹 元整）；乙方提供带有 DEMO 样片标识的成片，交付甲方通过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清 30% 余款，即人民币 ¥: 299589.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玖 元整）；乙方即去掉 DEMO 样片标识提供甲方完整成片。

第三条 甲方责权

- 3.1 甲方一切监制、审核、修改等权利的实施，须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方案为依据。
- 3.2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 3.3 甲方负责提供节目所需的主持人。
- 3.4 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
- 3.5 甲方有责任在摄制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 3.6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3.7 甲方有对制作完成的节目享受版权。

第四条 乙方责权

- 4.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内容以外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工作人员、拍摄和后期制作。
-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制作方案进行拍摄制作；实际拍摄制作与方案允许存在行业通用的误差；乙方有艺术创作自由的权利；拍摄、后期制作的标准以行业和甲乙双方的约定为准。
- 4.3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制作费用。
- 4.4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节目制作，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4.5 因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款项而造成节目不能如期制作完成；乙方有权顺延制作和交片时间。

- 4.6 如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投入拍摄制作的费用。
- 4.7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品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涉及的侵权责任除外）。

第五条 制作时间和交付成品

- 5.1 制作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日内完成拍摄制作。
- 5.2 乙方在交付成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920*1080 高清数据文件一套。

第六条 版权所有

- 6.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快乐海钓》第二季节目的各项版权归甲方所有。
- 6.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快乐海钓》第二季节目及其素材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 6.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制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制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实施；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未配合推进项目实施，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作品的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未配合推进项目实施超过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 7.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成果作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7.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甲方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5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9年12月17日

经办人：苗健

乙方：（盖章）湖南芒果金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9年12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坪支行
账号：155641263

